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别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2、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报告不构成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电子/收购人/受让方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科技/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	指	贵州振华电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后名称)
振华集团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增资	指	中国电子增资7亿元获得贵州振华39.53%股权
本次行政划转/本次划转	指	贵州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贵州振华 11.47%的股权行政划转给中国电子
本次收购/本次间接收购	指	因本次行政划转，导致中国电子通过振华集团控制振华科技 129,390,000 股，占振华科技总股本的 36.13%
《重组协议》	指	2010 年 1 月 22 日收购人与贵州省国资委签署的《中国电子增资扩股重组贵州振华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中国电子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在该收购报告书中，中国电子对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振华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及摘要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由贵州省国资委通过国有产权行政划转方式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贵州振华股权所引起的。本公司作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国有 IT 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力量，控股贵州振华将有助于加快自身相关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整体战略。本公司与贵州省国资委达成的此项国有产权行政划转事项是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国有资产配置的举措，有利于国有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完成本次国有产权行政划转后，本公司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贵州振华股权的可能性，目前尚无具体方案。本公司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振华科技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收购目的的描述不存在一般性的错误或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所披露的其他任何信息有相互矛盾的地方。在有相反的证据出现之前，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是可信的。

三、中国电子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主体资格

中国电子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国有 IT 企业。1989 年，按照国家政府职能改革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电子工业部所属企业组建而成立。中国电子注册资本为 7,930,222,000 元，主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公司合法存续，自成立以来每年都通过工商年检。

中国电子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电子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实力

收购人因行政划转成为贵州振华的控股股东和振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振华集团控制振华科技 129,390,000 股，占振华科技总股本的 36.13%，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收购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各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资产	10,817,474	7,343,729	6,162,395
净资产	3,598,774	2,522,283	2,183,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3,084	930,184	752,153
营业收入	8,587,720	6,856,204	6,849,17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666	70,124	92,213
资产负债率	66.73%	65.65%	64.57%
净资产收益率	6.59%	7.54%	12.26%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电子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中国电子具备收购实力。

（三）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中国电子拥有数家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绩优良，运作规范。中国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电子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诚信记录

中国电子最近三年，每年参加工商年检，严格履行各项贷款合同；最近三年未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电子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中国电子拥有数家上市公司，中国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在中国电子本次收购振华科技的过程中，我们对中国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中国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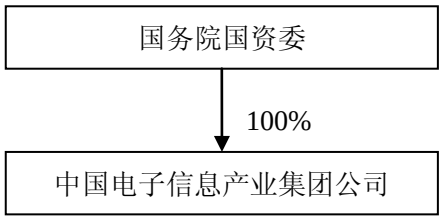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持续督导期间，我们将承担持续督促责任，对中国电子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辅导培训，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收购人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收购人自成立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收购报告书》书中的披露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六、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方案中第一个环节增资资金系收购人自有资金，第二个环节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收购人系以行政划转方式成为贵州振华的控股股东和振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振华集团控制振华科技129,390,000股，占振华科技总股本的36.13%。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资金来源于振华科技及其关联方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授权及批准

1、2009 年 8 月 25 日，中国电子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集团公司重组贵州振华的提案》，以中电董字 2009（19）号决议同意公司重组并收购贵州振华。

2、2009 年 12 月 14 日，第十一届贵州省人民政府第 41 次省长办公会议原则同意中国电子与贵州振华采取增资扩股和股权划转方式，进行战略重组，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后的公司中国电子持 51%的股权，贵州省国资委持 49%的股权。报请省委审定。

3、2009 年 12 月 24 日，中共贵州省委常委会批示，同意省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贵州振华电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汇报》。

4、2010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贵州省国资委签署《重组协议》。

5、2010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贵州省国资委签署了《股权（出资）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贵州省国资委将其所持贵州振华 11.47%的股权（出资）及相关权益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子，划转完成后，中国电子持有贵州振华的股权比例为 51%，贵州省国资委持有贵州振华的股权比例为 49%。

6、2010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244 号），批准本次划转经济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就中国电子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之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

八、过渡期间安排

为保持振华科技稳定经营，中国电子暂无在过渡期间对振华科技章程、员工、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振华科技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振华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收购人尚无对振华科技的后续计划。振华科技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确保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于同业竞争

1、收购人主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原材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振华科技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制与生产经营。其主要产品有：以片式钽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二三极管、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高压真空开关管为代表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以电子电话机（GSM 手机、无绳电话机、普通电话机）、卫星与微波、短波通信天线为代表的通信整机；以电力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专用设备为代表的机电一体化设备等。

2、经核查，振华科技与收购人控股上市公司*ST夏新（SH.600057），及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0085）控股的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桑菲”）均经营手机业务。

但，*ST夏新正在进行破产重整，中国电子已对*ST夏新手机业务出售，未来*ST夏新及其品牌、资产、业务均不再从属于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正在对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重新定位，深圳桑菲拟剥离出上市公司，由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经营运作和管理，剥离工作正在审批和办理之中。而且，深圳桑菲手机业务与振华科技手机业务的客户和产品定位有所不同：振华科技手机主要以低价、大众客户为主，而深圳桑菲致力于高端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在此次国有股权“先增资后划转”完成后，中国电子作为振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振华科技及其股东利益，中国电子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从事与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贵州振华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振华科技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关于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振华科技的交易情况

在本次收购之前，中国电子与振华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2008 年和 2009 年中国电子所属企业与振华科技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序号	中国电子所属企业	振华科技控股子公司	采购	往来金额（元）
1	桂林国营长海机器厂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钽电容器	88,400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公司		钽电容器	4,923,700
2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二三极管	58,310
3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片式电感器	48,362
	桂林国营长海机器厂		片式电感器	88,505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公司		片式电感器	11,109
4	桂林国营长海机器厂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片式电阻器	14,125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公司		片式电阻器	14,695
合计				**5,247,206**

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振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振华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将采取有效手段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子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

①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式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③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科技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④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影响振华科技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振华集团持有的振华科技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标的未设定权利限制及安排。

十一、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及相关人员业务往来及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与振华科技存在的业务往来见前述“（二）关于关联交易”部分。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与振华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目前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二、振华科技原大股东资金占用解决措施及其他安排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振华科技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振华科技不存在未清偿债务及未解除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前六个月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情况

1、除以下情况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在贵州振华重组协议签署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行为。

相关人员	交易时间	买入(股)	卖出(股)	当日价格区间
王绍祥	2009 年 7 月 13 日	14000	—	7.66～8.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副总经理）	2009 年 7 月 14 日	—	14000	7.93～8.23
	2009 年 7 月 15 日	10000	—	7.98～8.35
	2009 年 7 月 21 日	—	4100	8.42～9.00
	2009 年 7 月 22 日	—	5900	8.53～9.39
王卫军（王绍祥之妻，未在本公司任职）	2009 年 7 月 13 日	11000	—	7.66～8.05
	2009 年 8 月 3 日	100	—	10.65～11.18
	2009 年 9 月 11 日	—	11100	10.40～10.69
陶榕（外部董事董云庭之妻，未在本公司任职）	2009 年 8 月 26 日	1000	—	10.60～11.90
	2009 年 9 月 9 日	1000	—	10.15～10.94
	2009 年 9 月 11 日	1000	—	10.40～10.69
	2009 年 9 月 14 日	—	3000	10.43～11.09

根据王绍祥和王卫军说明，王绍祥和王卫军的股票账户均由王卫军负责操作。根据董云庭和陶榕的说明，陶榕的股票账户由其本人操作。截至贵州振华重组协议签署之日（2010 年 1 月 22 日），以上三人股票账户均不再持有振华科技股票。

2、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三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①王绍祥之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王绍祥虽系内幕信息知情人，但在 2009 年 7-8 月期间，本公司与贵州振华的重组仅限于初步接触和相互间的业务考察。直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临时董事会通过了“中电董字[2009]19 号”决议，原则同意进一步推动对贵州振华的重组工作，且该决议强调在实施前应认真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实际上，虽然本公司已单方作出决议，但双方整个重组过程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直至 2010 年 1 月，本公司与贵州省国资委签署重组协议，才正式确定了本次收购事宜。

王绍祥证券账户由其夫人王卫军掌控，王绍祥并未向其夫人泄漏有关信息或建议其夫人买卖振华科技的股票，亦对其夫人利用他的账户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行为不知情。

综上所述，王绍祥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操作的行为。

②王卫军之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王卫军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王绍祥未向其泄漏有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振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科技的股票，亦对其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行为不知情。

在王卫军操控下的王绍祥和王卫军两个股票账户均有活跃的股票交易纪录，涉及多只股票和多次交易。这说明王卫军是积极的证券投资者。王卫军利用两个股票账户少量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投资，只是其众多股票投资中的一种，并未发生卖出其他股票，集中资金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情形。这足以证明王卫军对相关内幕信息并不知情。

综上所述，王卫军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更未从事操纵振华科技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③陶榕之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陶榕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且董云庭未向其泄漏有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振华科技的股票，亦对其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行为不知情。此次陶榕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更未从事操纵振华科技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3、补充说明：

王绍祥、王卫军和陶榕均表示愿意将前述振华科技股票交易所产生的收益交归振华科技所有，以后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误会和争议的再次发生。

收购人也已严肃批评教育了有关人员，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范自身行为，继续加强各项保密措施。收购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和下步经营运作中出现相关情况，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豁免要约收购

收购人以行政划转方式成为贵州振华的控股股东和振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振华集团控制振华科技129,390,000股，占振华科技总股本的36.13%，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当事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十五、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6、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